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南宁市教育局

南教人〔2022〕7号

南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宁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各事业办、民办学校：

为充分发挥我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助力“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系统工程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南宁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教学骨干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南宁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南宁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助力“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系统工程实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名师（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及后备队伍（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教学骨干）作用发挥的管理激励机制，搭建名师及后备队伍帮扶、展示平台，充分调动名师及后备队伍的积极性，促进名师及后备队伍在教育管理、课堂教学、教研科研、指导帮扶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通过传导能量、传播思想、传递方法带动区域内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我市基础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对象

全市管辖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基础教育教研、电教等部门在职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教学骨干。

三、工作任务

（一）师德示范

坚持把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摆在首要位置，坚定理想信念，厚植教育情怀。坚持立德树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师德宣讲，传导先进师德，主动与青年教师对话交流，引导青年教师爱岗爱生，敬业修德，积极奉献，争做“四有”好教师。

（二）具体工作

本方案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级）。

1. 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工作任务

（1）示范引领

发挥表率 and 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承担并出色完成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科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本市教师培训项目的专题讲座、送教送培工作。每学年至少承担1次县（市、区）/市直属学区或市级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教研员每学年至少承担3次县（市、区）以上的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积极参与“南宁教育云平台”资源建设，每年录制至少1节“名师课堂”或专题讲座，传播先进教育理念，传递有效教学方法策略；积极参与南宁市“名师面对面云答疑”活动，为学生答疑解惑。

（2）课题研究

在“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系统工程中起领军作用，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探索课程教材教法，结合教育教学实践选择研究课题带领教研组教师或工作室成员开展研究，建设品

质课堂。每五年内至少主持或参与过一项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研员每五年内至少主持过一项市级或参与自治区级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教师培养

主动承担教师培养工作。成立工作室（工作室成员至少有2名农村学校教师，1名其他学校教师），积极承担市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工作坊坊主、跟岗基地校导师等工作。通过组织工作坊/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教学研讨、成果交流、送教送培等教研活动及课题研究引领青年教师成长，每学年策划组织教科研活动至少2次，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12节；教研员每学年策划组织教科研活动至少4次，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40节。培养教师成效突出，在培养周期内培养对象成为市教学骨干或县（市、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在学区以上的教学评比中获奖，或承担县（市、区）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任务。

（4）成果辐射

坚持反思总结，提炼个人的教育教学成果，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有高质量的专业论文、科研报告；每三年有一篇论文在省级以上的刊物上发表或获省级教学论文一等奖以上，每年在南宁教育云平台发表论文、研究报告、教学案例、评课反思等文章至少3篇，并争取出版个人专著。积极参加各级教育行政及教科研部门组织的名优教师教育教学成果推广展示活动，或参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教材编写个人编写达8课时。

2. 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工作任务

(1) 示范引领

积极承担班主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学科教学工作，各项工作在教师中起到示范作用。积极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主动积极承担本市教师培训项目的专题讲座、送教送培工作。每学年至少承担1次学区、县（市、区）或市级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教研员每学年至少承担3次学区、县（市、区）或市级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积极帮扶农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每年送教至少累计一周。积极参与“南宁教育云平台”资源建设，每年录制至少1节“名师课堂”或专题讲座，传播先进教育理念，传递有效教学方法策略；积极参与南宁市“名师面对面云答疑”活动，为学生答疑解惑。

(2) 课题研究

在“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系统工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探索课程教材教法，结合教育教学实践选择研究课题开展研究，建设品质课堂。每五年内至少主持或参与过一项县（市、区）以上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获得县（市、区）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至少12课时的校本课程开发并在学校推广应用；教研员每五年内至少主持过一项县（市、区）级或参与市级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教师培养

主动承担教师培养工作，通过青蓝工程、师徒结对等载体

培养青年教师，积极承担市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工作坊坊主、跟岗基地校导师等工作。每学年策划组织教研组教研活动至少 2 次，或带教 1-2 名青年骨干教师，每学年带教活动至少 8 次；每学年在学校或学区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 12 节。教研员每学年策划组织教科研活动至少 4 次，有计划培养学科骨干教师 3-4 名；每学年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 40 节。培养教师富有成效，在培养周期内培养对象成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骨干，或在校级以上的教学评比中获奖，或承担学区级以上示范课、观摩课任务，或所撰写的论文获市级一等奖以上。

（4）成果辐射

坚持反思总结，提炼个人的教育教学成果，形成成熟的个人教学风格特色。每年撰写有较高质量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研究报告至少 1 篇；每三年至少有一篇论文在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或获市级教学论文一等奖。积极在学校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展示和推广个人的教学成果，或作为特级教师/名师工作室成员在各级教育行政及教科研部门组织的教科研活动中参与推广名优教师的教育教学成果。

3. 教学骨干工作任务

（1）示范引领

积极承担班主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学科教学工作。积极通过研究课、公开课和示范课发挥示范作用，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以上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教研员每学年至少承担 3 次学区、县（市、区）或市级教学示范课、专题讲座。积

极承担市级教师培训项目的送教送培工作，帮扶农村学校教学质量提升，每年送教累计一周以上。积极参与“南宁教育云平台”资源建设，积极参与南宁市“名师面对面云答疑”活动，为学生答疑解惑。

（2）课题研究

在“品质教育 学在南宁”工程中起骨干作用，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通过课题研究探索课程教材教法，建设品质课堂。每五年内至少主持并完成1项微型课题，或参与1项校级以上规划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参与完成至少12课时的校本课程开发并在学校推广应用；教研员每五年内至少主持或参与过一项县（市、区）级以上课题研究并获结题。

（3）教师培养

主动参与青蓝工程、师徒结对、特级教师或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的教科研活动，发挥骨干作用，在个人跟随名师发展的同时帮扶其他青年教师。每学年在学校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12节；与1-2位初入职或成长期教师结成对子，每学年帮扶指导活动至少8次，指导他们研读教材、研究课堂、诊断教学，帮助他们尽快成为合格教师。教研员加入县（市、区）或市级特级教师、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并成为核心成员，每学年参与或策划组织教科研活动至少3次，有计划培养学科骨干教师2-3名，听评课指导教学至少40节。

（4）成果辐射

坚持在实践中反思总结，不断创新课堂教学，初步形成个

人的教学风格。每年至少撰写 1 篇教学案例、评课反思、经验总结或教育教学论文，论文、案例争取在南宁教育云平台上或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及教科研部门组织的特级教师、名师、名班主任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活动，并将学到的思想理念、方法策略带回学校推广应用。

四、管理评价

名师及后备队伍作用发挥由其所在学校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学校应建立相关制度，激励名师及后备队伍积极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

（一）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年度评价由南宁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开展，评价程序如下。

1. 自评。个人围绕作用发挥情况形成总结材料，填写南宁市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评价表，并附佐证材料上报所在单位。

2. 所在单位评价。由所在单位审核材料，并结合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工作实绩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3. 主管部门评价。主管部门结合其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的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4. 专家组评价。市教育局组建专家组，对特级教师、教坛明星、正高级教师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价。

5. 通报结果。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二）学科带头人、高级教师、教学骨干的年度评价由各

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参照市教育局评价程序组织开展，评价结果报市教育局备案。

（三）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中发现的优秀典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评为优秀的，可在正高级职称申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培养培训中给予优先考虑；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名师及后备队伍各类教师，所在单位可降低其现聘岗位等级。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个人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南宁市基础教育名师及后备队伍考核量化评价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